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小字第2419號

原告 日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榮

被告 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國豪(原為吳慧文)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（107年度重小字第2419號），本院以裁定更正

如左：

主文

原判決將原告載為日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者，更正為日陶企業有限公司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民事69年台職字第3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起訴列原告名稱為「日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列黃俊榮為法定代理人，亦由法定代理人黃俊榮以「日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應訴，嗣後在審理程序，當事人及法院判決均沿用此名稱未改。原告法定代理人黃俊榮於判決確定後主張該「日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實為日陶企業有限公司之誤（指多「股份」二字），經本院核對原告本案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原告公司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號」，而該號公司名稱為日陶企業有限公司，有卷內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；復經本院職權於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檢索，亦無日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登記資料，足以證明參與本件訴訟者，實為日陶企業有限公司，準此以觀，本院

判決將原告名稱書為「日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即有顯然
錯誤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